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晓东

副主任:马立华

委员:孙龔君 王 静

马 艳 张 哲

马 静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月刊)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版

## 目 录

### 【区人民政府文件】

- 1、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优质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5)34号).....(1)

### 【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42号).....(3)
- 3、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区级领导驻点包抓包联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43号).....(6)
- 4、关于对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等8个部门(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44号).....(10)

### 【区委办公室文件】

- 5、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中小学校长、副校长选拔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18号).....(16)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马立华

责任编辑:孙龔君

王 静

马 艳

张 哲

马 静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99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17室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 ]第

号

编印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石嘴山市艺博广告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政府机关各部门

印刷开本:16K

印刷数量:500本

印刷字数:7万

印刷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电子邮箱:dwkzw@163.com

网址: <http://www.dwk.gov.cn>

### 目 录

- 6、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奋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21号).....(20)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7、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5 年洁净煤配送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50号).....(29)
- 8、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第二轮)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51号).....(31)

#### 【人事任命】

- 9、关于徐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5)14号).....(40)
- 10、关于金新超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5)15号).....(41)

#### 【大事记】

- 11、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10 月大事记.....(42)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优质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5〕34号

区直相关部门、星海镇人民政府：

《石嘴山市优质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嘴山市优质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 用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拟实施石嘴山市优质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为维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征收目的

拟收回土地用于建设石嘴山市优质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

### 二、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拟收回土地位于大武口区星海镇乌玛高速以

南，经九路以东，水城路以北，果园村北沙窝组以西，总面积约687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以及实际征收名单为准）。主要地类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村道路、沟渠（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 三、补偿范围

占用项目建设规划红线内的所有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红线外边角地、夹心夹角地、改渠、改路、单宗种植面积≤0.2亩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

自《石嘴山市优质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收回国有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一律不予补偿。

#### 四、补偿标准

##### (一) 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大武口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石大政规发〔202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石政办通〔2023〕1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 五、补偿安置方式

1. 对权属人明晰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进行货币补偿。
2. 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在0.5亩以下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

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文件执行。

#### 六、实施主体

具体工作由星海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 七、工作要求

纪检监察机关对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数量须区自然资源局、星海镇人民政府、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共同签字确认。

星海镇人民政府在第三方测绘单位、评估机构测量评估的基础上,与权益人按政策要求签订补偿协议。

本方案未明确事宜,根据工作需要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执行。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由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在全区开展问题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42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切实扛起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政治责任，经区委、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排查重点

**（一）安全生产方面。**1. 工业企业领域“散乱污”企业整治、重点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及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情况；2.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关键部位风险管控及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3. 特种设备及食品加工领域人流密集场所设备安全监管与黑作坊排查取缔情况；4. 废旧回收市场领域专项整治与动态排查情况；5. 消防安全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区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6. 建筑施工领域现场安全管理、设备检查及关键部位消防措施落实情况；7. 燃气安全领域公共场所隐患排查、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及安全使用情况；8. 旅游安全领域游乐设施管理、旅游景区客流疏导及“野景点”风险排查情况；9. 道路交通领域公路巡查、客运货运监管、重点路段管控及违法行为查处情况；10. 大型活动领域安全保卫、人流疏导及突发事件应急准备情况。

**（二）信访和社会矛盾化解方面。**1. 经济金融、欠资欠薪、征地拆迁、医疗卫生、房产物业等重点领域重复访、群体访、越级访、缠访闹访等突出信访问题解决和积案化解情况；2. 涉法涉诉、婚恋家庭、邻里纠纷、校园霸凌等领域矛盾纠纷排查治理情况；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扬言采取极端行为等重点人员排查稳控情况。

**（三）生态环保方面。**1. 冬季禁烧管控，秸秆、垃圾等焚烧行为排查处置情况；2. 火电、玻璃、建材、铁合金等大气重点监控企业深度减排推进情况；3. 散煤复烧排查、劣质煤销售监管、清洁取暖改造落实情况；4. 超标排放车辆、“冒黑烟”车辆以及未经许可的渣土车、闯禁限行货车的查处、整治情况；5. 施工扬尘管控责任制度落实情况；6. 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控、违规燃放查处、宣传教育引导等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情况；7. 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跨区域偷排乱倒、非法转移处置等行为排查处置情况；8.

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规范管理情况。

## 二、工作方法

**（一）全面摸排梳理，建立问题清单。**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要立即动员部署，组织精干力量，聚焦辖区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台账，精准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要强化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排查整改情况及时更新信息，实现对隐患从发现到消除的全过程跟踪管理。

**（二）加强指导检查，推动整改闭环。**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要深入基层一线和生产经营单位，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各行业部门要指导企业商户建立并完善内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指导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主动向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形成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机制，将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强化技术赋能，提升监管效能。**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运用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自动识别等智能监管方式，扩大监管覆盖范围，提高对隐蔽区域、高危环节的监管精准度，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控的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各区级领导要严格落实《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明确区级有关领导同志联系包抓工作的通知》（石大党办综〔2025〕39号）要求，带头深入包抓、联系、分管的镇（街道）和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实地督导，协调解决重大隐患问题。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要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要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确保责任链条无缝衔接，为排查整治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加强督导检查，严肃执纪问责。**区委督查室、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联合各牵头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一线开展实地督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发现-交办-整改-销号”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针对有问题发现不了的，要倒查责任，对排查流于形式、走过场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约谈相关责任人。针对发现问题不整改的，“整改不力、久拖不决”的，在“街道吹哨”后“部门应到未到、处置不力”的，坚决移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单位进行严肃问责。针对整改后因监管缺位“死灰复燃”的，要组织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复的要重点督办，深入剖析根源，推动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深化部门协同，强化联合执法。**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加强信息共享与协作配合，对排查中发现的跨部门、跨领域的

系统性风险或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责单位牵头，迅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要建立安全隐患群众发现举报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2日

#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村（社区）“两委”换届 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考核评估工作区级领导驻点 包抓包联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43号

区直有关单位，星海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

现将《大武口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区级领导驻点包抓包联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

## 大武口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和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 工作区级领导驻点包抓包联实施方案

为确保高质量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收官任务和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切实加强了对村（社区）“两委”换届和考核评估工作的精准指导，特制定区级领导驻点包抓包联实施方案。

### 一、主要工作任务

建立区级领导驻点包抓包联村（社区）“三督三包一必到”机制，进一步压实村（社区）“两委”

换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收官任务和各级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督促摸清社情民意。**在前期开展“大走访、大宣传、大提升”活动和村（社区）“两委”换届准备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督促镇（街道）一村（社区）两级干部学深悟透掌握后评估及“两委”换届政策要点，用群众听得懂、能明白的“大白话”、

“土方言”，耐心细致地向群众宣传讲解政策，确保政策入户、入脑、入心；督促摸清农户家庭基本情况、当前生产生活存在的问题及各项惠农政策落实特别是自治区后评估、市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摸清村（社区）发展稳定、现任“两委”工作、班子成员公信度、后备力量储备、党员群众愿望诉求等情况，做到基本情况、班子运转、党员现状、人选储备、群众诉求、风险隐患“6个清楚”。

**（二）督促化解风险隐患。**针对摸排出的农户生产生活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自治区后评估、市级督查通报的问题，选情复杂、组织涣散、发展滞后、管理薄弱、信访矛盾突出的重点、难点村（社区），要按照“一村一策”原则开展整顿化解矛盾，对一些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坚持抓早抓小，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对采取暴力、威胁、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和利用黑恶、宗族、宗教等势力干扰、操纵、破坏村（社区）“两委”换届的，要依法严厉查处。

**（三）督促制定应对应急预案。**督促各级反馈问题较为集中的村和换届重点、难点村（社区）制定应对应急方案，明确具体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做足应对准备。

**（四）包保完成过渡期收官任务和顺利平稳换届。**统筹好各个领域、各级组织的力量，推动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激发村“两委”班子和驻村工作队内生动力，齐心协力打赢过渡期收官战。指导镇（街道）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确保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圆满完成。

**（五）包保完成问题整改和选优配强“两委”**

**班子。**指导星海镇（涉农街道）针对各级反馈问题精准制定整改措施，补短板、强弱项，标本兼治解决个性和共性问题，做到全面整改问题不留盲点、全面起底问题不留空白、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不留死角，以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确保问题整改清仓见底。要指导村（社区）选出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两委”班子成员。

**（六）包保涉过渡期收官任务和换届信访案件调处。**对于群众反映的如惠民政策未落实、村（社区）干部侵害群众利益、物业矛盾等信访件，要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及时向群众反馈调查处理情况，认真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有效防止矛盾激化，确保整体平稳。

**（七）重要时间节点必到。**对自治区后评估、市级督查反馈问题较多的村驻点指导整改，对换届重点、难点村（社区）在提名日、选举日等关键节点到位蹲点监督，对正在选举的村（社区）进行动态把控，各项程序按要求严格执行，确保平稳有序推进巩固脱贫成果各项考核验收和换届选举各项工作。

## 二、工作开展方式

**（一）定期驻点调研。**驻点区级领导每周至少安排1天时间到驻点村（社区）开展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谈心谈话、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村（社区）“两委”换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和各级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解决措施。

**（二）定期调度推进。**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区

级领导定期组织驻点村(社区)负责人、相关镇(街道)干部及部门负责人召开工作调度会。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析存在的问题,交流工作经验和做法,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区委通过常委会、领导小组会等方式听取包抓包联情况,分析研判重点难点问题。

**(三)现场办公指导。**针对驻点村(社区)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区级领导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到驻点村(社区)开展现场办公。通过现场沟通、协调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和时间表,推动问题快速解决,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四)暗访抽查评估。**为确保工作成效,区级领导不定期对驻点村(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抽查。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抽查的方式,深入村(社区)、农户家中,实地了解工作真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协同联动推进。**区级领导主动与镇(街道)沟通协调,及时反馈驻点村(社区)工作情况;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村(社区)“两委”换届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

### 三、工作要求

各驻点包抓包联区级领导要提高思想认识,带头挑最重的担子,深入驻点包抓村(社区)开展攻坚克难,推动解决问题。要定期对驻点村(社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及时约谈相关责任人,督促其限期整改。区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区农水局要分阶段制定区级领导包抓包联履职提醒清单,把重点任务细化到人到事。要严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树立良好的领导干部形象,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附件:大武口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区级领导驻点包抓包联名单

附件

## 大武口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和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 评估工作区级领导驻点包抓包联名单

序号	包抓领导	镇（街道）	村（社区）
1	汤 瑞	星海镇	星海村
2	魏冠中	/	临湖村
3	刘 强	长胜街道	枣香村
4	周学斌	/	隆惠村
5	杨旭辉	长兴街道	星光村
6	刘金鑫	人民路街道	富民村
7	杜海亮	/	长胜村
8	吕天保	青山街道	/
9	王武恒	/	兴民村
10	谢 琴	石炭井街道	龙泉村
11	张凯福	锦林街道	新民社区
12	张 禹	/	古香社区
13	马 玲	/	东湖社区
14	杨晓东	朝阳街道	潮湖村
15	杜万顺	白芨沟街道	惠民社区
16	王 浩	长城街道	/
17	衣贯武	/	果园村
18	谷 亮	/	祥河村
19	吴莎莎	沟口街道	/

# 关于对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等8个部门（单位） 党组织开展巡察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5〕44号

区有关单位（部门）党组织、各巡察组：

根据区委统一安排，从2025年10月开始，组织开展十届区委第十二轮巡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巡察时间及对象

本轮巡察时间为2025年10月至12月，组建3个巡察组，对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区政协机关、区审计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4个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长胜街道潮湖村、龙泉村，长兴街道兴民村3个党组织开展直接巡察。根据石嘴山市委统一安排，组建1个巡察组对惠农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开展交叉巡察，平罗县对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开展交叉巡察。

## 二、巡察重点

按照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的要求，**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对照**被巡察党组织的职能责任和“三定”规定，强化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履职情况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以下内容。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加强监督，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全面系统、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领域本系统重要讲话、考察宁夏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政治建设，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组织传达、精心学习研究、系统规划落实。是否及时传达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是否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自觉用党的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重点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情况。结合实际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石嘴山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大武口区第十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中。重点监督检查被巡察党组织履行核心职能情况，如，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要重点检查服务常委会依

法履行法律监督、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本级政府及司法机关工作等职能情况；区政协机关要重点关注保障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质效情况；区发展和改革局要紧盯重大政策与规划执行、重大项目与资金管理、民生与营商环境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区审计局要深入查找履行审计监督职能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要重点围绕审批流程与效能、审批规范与合规问题，查找是否落实“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等改革要求；村重点检查党建引领、“两委”班子履职、村级治理与村务公开、集体“三资”管理、服务群众实效等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完善和执行制度情况。是否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制定出台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要求的制度，严格制度执行，想问题、作决策、抓落实自觉对标对表，带头维护权威，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重点监督检查**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治责任情况。是否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紧盯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认真梳理排查本行业本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狠抓源头预防。是否存在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统计造假防治不到位等问题。是否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是否早发现、早报告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采取果断有力措施处置。**重点监督检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是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有效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是否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加强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重点监督检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查看被巡察党组织是否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要负责人是否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是否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派驻纪检监察组是否落实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位、落到底。是否落实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认真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用好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活教材”，扩大警示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重点监督检查**干部担当尽责、为民服务情况，查看被巡察党组织“一把手”是否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查看领导干部是否存在遇到问题绕着走，疲沓拖拉、不推不动等不担当不作为情形；是否对群众信访、投诉举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对合理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等问题。**重点监督检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查看是否存在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关于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不到位，存在制定文件照抄照搬，会议多、文件多、督查检查考核多等问题；是否存在对上级决策研究不深不透，对工作抓而不细、抓而不紧，对干部群众呼声和利益视而不见等问题。**重点监督检查**为民服务、依法廉洁用权、强化内控管理方面情况。紧盯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深入基层一线，重点了解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专项治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深入查找并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三公”经费管控不严，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和不正当收益及违规转贷或高额放贷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问题。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账实不符、账账不符，违规处置固定资产等问题；是否存在对拨付资金、工程项目建设和大宗物资采购监管不力，超标准、超范围使用工会会费等问题。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加强监督，促进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重点监督检查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情况，是否紧扣职能责任加强班子自身建设，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补提高领导水平和驾驭能力，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形成“头雁效应”。**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议事决策机制，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不断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是否存在对重大事项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主要负责人独断专行搞“一言堂”、不坚持末位表态制度，或者班子不团结、软弱涣散，凝聚力、战斗力不强等问题。是否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带头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会，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重点监督检查**被巡察党组织是否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党建工作重大问题；是否着力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无党务工作事项外包和安排非党员从事党务工作情况；党组织书记是否认真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好党建重点工作谋划、部署、推进；是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按期开展换届、按时足额缴纳党费、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标准。是否坚持“党建带团建”的基本原则，把团建工作纳入党的基础建设。**重点监督检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领导班子是否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在其职尽其责，推动形成良好干事创业氛围；是否严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存在违规借调干部，干部职工在编不在岗、出工不出力、违规违纪案件频发等问题。**重点监督检查**履行党管人才工作职责，配齐人才工作力量。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情况，对被问责处理干部的帮带、转化情况。**重点监督检查**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用权、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情况。

**（四）聚焦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重点监督检查被巡察党组织巡视巡察、审计、意识形态等监督整改责任落实情况。是否从政治高度重视、定期研究，建立持续抓整改的工作机制，层层压紧压实整改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是否认真检查、主动认领责任，积极推动职责范围内整改任务落到实处。是否将领导班子成员抓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纳入述责述廉和年度民主生活会内容。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是否做好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是否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重点监督检查**派驻纪检监察组落实整改监督责任情况，是否把巡察整改情况作为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对账销号，督促党组织和主要负责人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指导推动落实整改监督责任。是否敢于动真碰硬，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重点监督检查**被巡察党组织持续整改情况。是否建立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持续跟踪督办。是否把整改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结合起来，坚持举一反三，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推动解决制约改革发展的深层次问题。

### 三、巡察方式

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巡视工作办法（试行）》，巡察的

主要工作方式是：

- (一) 听取被巡察党组织工作汇报和专题汇报。
- (二) 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 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来电来访。
- (四)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五)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六) 召开座谈会。
- (七) 列席被巡察单位有关会议。
- (八)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九) 以适当方式到被巡察单位下属单位了解情况。
- (十) 开展专项检查。
- (十一)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二)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 四、工作纪律与责任

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高度重视巡察工作，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党员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视情节轻重，对领导班子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四) 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的；
- (五) 对反映情况的党员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 有其他干扰巡察工作行为的。

同时，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也要加强对巡察组的监督，如发现违反纪律规定的可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区委巡察办反映，也可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附件：巡察组进驻有关准备工作清单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 巡察组进驻有关准备工作清单

### 一、见面会

巡察组进驻后，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前，安排巡察组全体成员与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见面，传达学习十届区委第十轮巡察动员部署会精神，通报巡察任务、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简要表态。

### 二、动员会

召开动员会前，巡察组联络员到现场查看会场准备情况。

#### （一）会议名称

会标为“十届区委第X巡察组巡察XX党委（党组）工作动员会”（群团组织写名称）。

#### （二）会议议程

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议。

1. 巡察组组长作进驻动员讲话，通报巡察任务、总体安排，并对配合巡察提出要求。
2.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态讲话。

#### （三）参会人员

出席人员：巡察组全体人员，被巡察党组织班子成员，其他科级领导干部。

列席人员：被巡察单位全体干部、下属单位负责人、近三年退休的科级干部，部分服务对象以及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 （四）会场布置

基本布置情况为会场设主席台，区委巡察组组长、副组长，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安排在主席台就座。

#### （五）其他事项

巡察组联络员商被巡察单位联络员做好以下事宜：

1. 安排专门人员提供会场全景、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和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各一张清晰照片。
2. 会议结束后，将照片、动员会新闻稿、主要负责人表态讲话稿，以电子文件形式转交巡察组联络员。巡察组联络员及时转交区委巡察办，存档备查。

### 三、准备有关文件资料

1. 上一轮巡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系统本领域重要讲话、重要论述。
2. 上一轮巡察以来查收本系统本领域上级单位（自治区、市）的发文目录。
3. 上一轮巡察以来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材料，领导班子成员查找问题清单和述职述廉材料。
4. 上一轮巡察以来党组织接受巡察和审计、统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相关资料。
5. 上一轮巡察以来党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特别是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考察宁夏重要讲话资料。
6. 上一轮巡察以来领导班子研究落实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及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十四五”规划、民族团结、生态建设、安全生产、乡村振兴、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有关材料。
7. 上一轮巡察以来领导班子研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材料。
8. 上一轮巡察以来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清单。
9. 上一轮巡察以来干部花名册（一年一册）。
10. 上一轮巡察以来财务预决算及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资料。
11. 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源配置、资本运作和工程项目资料。
12. 单位制度汇编、三定方案、主要职能及基本情况概述。
13. 巡察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四、其它工作

1. 设置专门联系电话、联系信箱等。
  2. 在便于投递且无监控的位置设置“巡察意见箱”。
- 未尽事宜请与区委巡察组联络员、区委巡察办联系。

#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中小学校长、副校长 选拔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18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现将《大武口区中小学校长、副校长选拔聘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

## 大武口区中小学校长、副校长 选拔聘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校长、副校长管理，完善选拔聘任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符合好干部标准的高素质校长队伍，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17〕13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1〕5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属公办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区属幼儿园园长、副园长选拔聘任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条 中小学校长、副校长选拔聘任，必须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坚持从严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体现中小学教育的基础性、办学的公益性、育人的长效性、岗位的专业性等特点，充分调动中小学校长、副校长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四条** 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重视政治

理论学习，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中小学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质量观和人才观，了解和掌握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规律，业界声誉好。

(三)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善于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

(四)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淡泊名利，甘为人梯，富有教育情怀，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做到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

(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尊师重教，关爱学生，严于律己，廉洁从业。

**第五条** 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一)中学校长、副校长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小学校长、副校长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二)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和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三)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教育教学及管理经历。其中，校长应具有5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同时具有2年及以上副校长岗位任职经历；副校长应具有2年及以上学校中层管理工作经历。

(四)从中小学校长、副校长重点培养对象中直接选拔或开展公开竞聘选拔时，担任学校正职的可放宽至3年及以上学校中层管理工作经历；担任学校副职的，可放宽至具有一定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的优秀教师。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第三章 选拔聘任

**第六条** 选拔任用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应当充分发挥区委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中小学校长、副校长由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选拔考察，经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区教育局聘任，同时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第七条** 中小学校长、副校长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领导班子职数空缺和岗位需求情况，商区委组织部提出选拔任用工作启动意见。区教育局在综合研判、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形成初步工作方案，报请区委组织部审核，并经区委主要领导审定后，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考察、会议研究、任职等。

**第八条** 中小学校长、副校长按照以下原则设置：

(一)集团化学校设置校长1名，各成员校分别设置执行校长1名。副校长职数按照学生人数设置，各成员校学生人数在1000名以下的学校配备副校长2名；学生人数在1000名以上的学校配备副校长3名。

(二)非集团化学校设置校长1名，副校长职

数按照学生人数设置。学生人数在300名以下的学校配备副校长1名；学生人数在300名到800名的学校配备副校长2名；学生人数在800名以上的学校配备副校长3名。

（三）中小学校设党组织副书记岗位。

**第九条** 集团化学校校长负责组织分校班子成员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统筹学校整体发展与规划，促进集团各分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各分校执行校长具体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岗位空缺时，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可以从中小学校长、副校长重点培养对象中直接推荐考察选拔，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公开竞聘选拔。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长、副校长，以聘任通知或者聘任书的形式确定聘任关系，所聘职务在聘期内有效，相关待遇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绩效工资有关政策的通知》（宁人社发〔2021〕16号）执行。

**第十二条** 提任中小学校长、副校长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提任中小学校长、副校长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年。

**第十四条** 加强中小学校长、副校长重点培养对象培养储备。常态化开展重点培养对象培养选拔工作，选拔一批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热爱教育事业、教学及管理能力和能力突出的教师作为重点培养对象进行培养，在学校领导班子职数出现空缺时优先提拔使用。对参加公开竞聘进入组织考察未

被任用的教师直接列为重点培养对象。

####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十五条** 校长、副校长每个任期一般为三至六年，注意与中小学学制学段相衔接，届中选聘的校长、副校长任期与班子任期保持一致。任期届满，考核选聘，可以连任，原则上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中小学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应当贯彻党和国家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体现学校办学规划、课程建设、教学质量、德育建设、教师队伍、管理创新、安全稳定和党的建设等内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具体内容根据学校实际确定。

中小学校长、副校长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

**第十七条** 制定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应当充分听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家长等方面意见，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报区教育局批准或备案，并在校内公布。

####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八条** 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第十九条** 中小学校长、副校长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和学校年度考核为主要依据，其中，“平时考核”占40%，学校年度考核占60%。任期考核以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为主要依据，其中，年度考核占40%，任

期目标考核占60%。

**第二十条** 常态化开展学校领导班子考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班子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校班子建设和班子成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等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个人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评优选先、岗位晋级的主要依据。中小学校长、副校长任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及名校长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长、副校长所在班子年度考核在同类别学校排名优秀的，该班子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可适当加分；排名末位的，由区教育局约谈所在学校领导班子。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重点监督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依规办学治校，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校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收入分配，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对中小学校长、副校长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提任中小学校长、副校长一年内必须参加达到有关规定学时的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在职中小学校长、副校长每5年必须接受有关规定学时的提高培训，并取得“提高培训合格证书”，作为继

续聘任的必备条件。

**第二十六条** 实行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年度和离任审计制度。

**第二十七条** 完善中小学校长、副校长退出机制，促进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免职（退休）手续。

**第二十八条** 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视其情况调整工作岗位。

**第二十九条** 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因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线索，由区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

（二）本人或所在学校教职工存在师德禁行行为，或者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因玩忽职守或疏于管理导致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存在其他问题需要调整或者处理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印发的《大武口区中小学校长、副校长选拔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石大党办发〔2022〕3号）同时废止。

#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奋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5〕21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奋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

## 奋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稳增长促发展各项部署要求，全面领悟自治区、市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落实《石嘴山市“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方案》，现决定全区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全面冲刺全年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确保实现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以上、9%以上、3%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增长4%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以上和7%以上的全年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进规划纲要编制实施。**紧扣国家、自治区政策导向及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十四五”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科学谋划“十五五”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改革事项、重大工程项目，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1. 加力落实“十四五”目标任务。**锚定“十四五”规划纲要指标任务，分领域、分行业、定责任、

定举措，全面梳理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工程项目完成情况，扎实推动各项指标达成预期目标，各项任务落实、项目落地，确保“十四五”规划纲要圆满收官。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及各街道**

**2. 加力推动“十五五”规划编制。**积极推进规划纲要编制进程，强化有机衔接、全面协同，确保“十五五”规划《建议》《纲要》目标任务与自治区、市级规划纵向统一，与各个专项规划紧密联系。谋划储备一批立足实际、适度超前、带动经济发展、支撑社会繁荣的工程项目，积极争取更多事项、项目纳入自治区、市规划布局。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及各街道**

**3. 加力推进“两化一振兴”工作。**以“五大行动”为抓手，在“产业发展、城市更新、强村富民、公共资源优化配置、人口质量提升”五个关键领域持续发力，全面打造产城联动、工农互促、城乡融合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样板。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及各街道**

**(二) 精耕农业促进稳产提质增效。**聚焦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36亿元，增长7%以上预期目标奋力攻坚。

**4. 聚力保障粮食稳产增收。**聚焦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防灾减灾等关键环节，抢抓秋粮生产关键窗口期，持续强化病虫害监测防控和防灾减灾措施落

实，加强田间作物技术指导与生产管理，全力保障粮食颗粒归仓，确保3.7万亩秋粮增产丰收，坚决完成粮食产量1.9万吨以上的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谷亮**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及各涉农街道**

**5. 助推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长胜街道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以工代赈建设等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前新增设施农业面积40余亩并投入生产，推动果蔬和食用菌规模化、标准化发展。进一步深化闽宁协作，加快菌菇智慧化生产示范基地、食用菌园区全产业链打造及多元融合项目等项目，新增食用菌种植大棚35栋，充分发挥菌种扩繁实验室作用，建设食用菌液体菌种生产线，与相关院所开展科研合作，推动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落实落细食用菌专项补贴，做好瓜菜收获上市工作。

**责任领导：谷亮**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及各涉农街道**

**6. 力促畜牧业发展稳量提质。**推动鼎初、昆宁森态乳制品加工项目建成投产，积极对接生鲜奶源企业，扩大奶制品企业销路。指导祥河村、潮湖村肉羊出户入园项目尽快补栏。加大促进肉牛肉羊出栏补栏补贴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养殖户加快补栏、稳住存栏、促进出栏。

**责任领导：谷亮**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及各涉农街道**

**7. 深化拓展一二三产深度融合。**聚焦自治区现代化产业园、大武口区菌菇产业园两大重点载体，全力支持贺东庄园特色葡萄酒、欣海情预制菜等一批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同时加快大武口生鲜乳精深加工园建设，推动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向产业链

纵深发展。依托乡村旅游、体育赛事等平台，积极开展农产品促销活动，在丰富消费者农事体验的同时，进一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责任领导：谷亮**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文体旅广电局，星海镇及各涉农街道**

**（三）多措并举推动工业增量提质升级。**聚焦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39.3 亿元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预期目标奋力攻坚。

**8. 精准实施助企纾困帮扶。**拓宽稀贵金属、炭基材料、电子信息等行业企业原材料购进、产成品销售渠道，有效解决企业库存多、资金不足等问题，整合对接资源，再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积极促成达成合作协议。

**责任领导：杜海亮、李瑞**

**责任单位：高新区经发局，区工信局、科技局、商务投促局**

**9. 优化提升企业调度效能。**严格落实“一包四抓”工作机制，全面压实 23 户重点企业包抓责任。抓实企业排产计划，精准匹配用电量与产量；精准调度产值缺口、研判行业变化趋势，进一步挖掘企业增长潜力、提升重点企业产值，切实稳住工业基本盘。

**责任领导：杜海亮、李瑞**

**责任单位：高新区经发局，区工信局**

**10. 深挖释放工业产值潜能。**全力抓好复工复产，推动惠兴建材、肯发新材料等企业加快恢复生产，助力中色、九天等企业技改项目尽早投产，力争收窄减停产面；加大与自治区内宁煤、国能等重点国企的对接力度，密切跟进“疆煤入宁”、火区治理残煤处置进展，鼓励煤炭、发电行业抢抓采暖季煤炭“冬储”

窗口期增储，持续扩大煤炭增量、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紧盯 43 个工业技改项目推进建设，为四季度及明年工业增长积蓄增量，同时加快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 1600 万元项目的资金拨付进度。

**责任领导：杜海亮、李瑞**

**责任单位：高新区经发局，区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11. 加大培育壮大工业主体力度。**加力推进实施“515”亿级企业梯度培育发展计划，充分发挥重点产业“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巩固壮大“3+1”工业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责任领导：杜海亮、李瑞**

**责任单位：高新区经发局，区工信局**

**（四）聚力促进建筑业扩规增效发展。**聚焦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8.98 亿元的目标奋力攻坚。

**12.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速增效。**积极抢抓施工黄金期，全力推进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快城市地下管网改造、老旧街区更新、危旧房整治等政府类投资项目建设；督促指导 45 家规上建筑业企业规范完善工程进度单等资料，在严守施工质量与安全底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责任领导：杜海亮、杜万顺**

**责任单位：区住建交通局、发改局、综合执法局、人民路街道，盛裕诚**

**13. 推动壮大建筑业规模发展。**拓展建筑企业承接园区工业项目与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范围；引进并培育有资质的建筑企业，推动其入规发展以带来新的增量；加大龙头建筑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建筑业企业开展资质增项升级，同时加强招投标、预

算管理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责任领导：杜海亮、杜万顺**

**责任单位：区住建交通局、发改局，盛裕诚**

**(五)多元发力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聚焦服务业增加值增长3%以上预期目标。

**14.激活住房消费活力释放潜力。**联合商务投促局，组织房企与商超联合开展购新房消费补贴活动，以补贴政策撬动住房消费；主动对接房企，推动其参与联展联销、团购优惠、购房送家电家具等促销活动，实现住房销售与家装、家电、家具消费的联动，进一步提振住房消费活力；协同联合自然资源部门，重点向市场推介青山街道市委老党员校、长城街道明快巷等辖区优质空置地块，为后续打造“好房子”奠定坚实基础。

**责任领导：杜万顺**

**责任单位：区住建交通局、商务投促局**

**15.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稳健增长。**按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各类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三支一扶”、社区工作者等群体的岗位补贴；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提标及本辖区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普调政策，推动公益性岗位、实习见习等人员增资及时兑现；动态调度区属医院四季度工资津补贴发放情况，及时排查医疗卫生领域补贴发放存在的问题，协商制定增补措施；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稳定达到4%以上。

**责任领导：马玲**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教体局、农水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

**16.培优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做强做优。**压实并

细化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各行业工作责任，全力开展行业帮扶指导；建立动态规上企业培育库，重点抓好17户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的精准帮扶指导，确保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实现整体稳定增长。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交通局、人社局、商务投促局、科技局**

**17.全面激活消费市场活力释放。**围绕节假日等消费热点，持续拓展服务消费场景，提升夜间消费与地摊经济活跃度；积极开展各类赛事活动，切实将文旅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实现旅游接待人数、旅游花费双增长。持续开展汽车、家电、家装厨卫产品及智能产品以旧换新工作，组织商品下乡活动，推动城乡消费一体化供给。加大资金兑付力度，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等向农村延伸服务链条、拓展服务范围，努力扩大城乡居民家电、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确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以上。

**责任领导：王武恒、谢琴、杨晓东**

**责任单位：区商务投促局、文体旅广电局**

**(六)全力扩大有效投资规模质效。**聚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0.18亿元，增长10%以上预期目标奋力攻坚。

**18.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实施落地。**加快昆宁森态乳业（宁夏）有限公司乳制品项目等89个已开工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加快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省级儿童医疗中心等19个下半年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朝阳街排水防涝、再生资源交易市场提升改造等8个“两债一资金”类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19. 紧盯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提速。**力促石嘴山市原之山 200MW/800MWh 共享储能等 8 个未开工年度重点项目和大武口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等 9 个未开工“两债一资金”项目，严格落实重大项目区级领导包抓和“日通报、日调度”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抓紧协调解决，确保四季度全面开工、入库、报统。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0. 做实项目谋划储备提质扩量。**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政策导向和支持方向，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策划、申报争取，提高项目总量和质量。全力做好 2026 年及“十五五”期间重大项目盘子，按计划尽早确定可实施的 2026 年年度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为 2026 年投资稳定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1. 全力推进项目招引攻坚突破。**通过以商招商、蹲点招商、精准招商、委托招商等多种方式，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加大项目对接力度。对意向项目抓跟进、签约项目抓前期、前期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在建项目抓竣工、竣工项目抓投产、投产项目抓效益，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杜海亮、杨晓东**

**责任单位：高新区投促局，区商务投促局，区直各部门**

**22 强化项目全流程保障到位。**用好“红黄绿”牌调度机制和领导包抓机制，持续强化项目全流程

管理，加大要素保障力度；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效率，进一步加快项目落地实施，更好激发投资活力与动力。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高新区规建局，区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七)保障财政收支平稳健康运行。**聚焦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 亿元以上、增长 5% 以上，保持合理支出强度的预期目标奋力攻坚。

**23. 强化财源建设质效。**定期对接税务部门，梳理重点税源企业的生产经营与纳税情况，动态掌握税收进度，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全面排查辖区内可挖掘的非税收入来源，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进行细致梳理，积极盘活闲置国有资产，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4. 提升资金使用效能。**集中财力资源办大事，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资金执行，对支出进度慢、资金沉淀多的单位定期提醒通报，及时收回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项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25. 加大资金争取力度。**抢抓国家、自治区各项政策机遇，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进一步加大上争力度。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发改局，区直各部门**

**(八) 倾情推动富民增收提质扩面。**聚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以上和7%以上预期目标奋力攻坚。

**26. 全力拓宽岗位稳定就业。**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推动重点群体实现充分就业。紧盯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企业，精准提供“一企一策”服务。深化“稳内拓外”专项行动力度，持续推进“1131”就业服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目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90%以上。抓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四季度计划发放补贴900余万元。

**责任领导：马玲**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星海镇及各街道**

**27. 全力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因地制宜开发岗位，激发脱贫户、监测户内生动力，开发式帮扶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持续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等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就业，稳定就业率达到90%以上。

**责任领导：谷亮**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及各涉农街道**

**28. 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对标《大武口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完成过渡期收官任务攻坚行动方案》及高质量工作要求，全力实施防返贫监测帮扶、基础保障巩固提升、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等八大攻坚行动。对33个已整改问题开展常态化“回头看”，对自治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持续关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重点聚焦后评估满意度较低的产业帮扶与就业帮扶，全力推进帮扶资产清查、摸底、录入等工

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切实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责任领导：谷亮**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及各涉农街道**

**(九) 纵深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攻坚。**充分发挥改革牵引作用，推动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全面落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确定的22项重点改革任务。

**29. 扎实推动重点领域改革。**落实“四水四定”举措。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成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年度任务。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政策和机制，高标准建设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组织框架。落实落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项政策措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权益。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

**责任领导：杨旭辉**

**责任单位：区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区财政局、科技局、农水局、自然资源局**

**30. 深化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与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整合审批流程，强化全流程时限管控。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推进视频导办、智能审批服务，拓展远程咨询、实时指导、材料预审、智能核验等更多数字化服务场景，实现审批服务“零跑动、不见面、智能化”，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责任领导：杨晓东**

**责任单位：区审批局**

**(十) 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体系。**聚焦大武口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5%，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值分别控制在70.5微克/立方米、34.0微克/立方米以内的目标奋力攻坚。

**31. 精准推进污染防治减排。**统筹生态保护、气候变化应对，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治气”上出硬招，在“治水”上补短板，在“治土”上下功夫，扎实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排污口综合整治，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责任领导：谷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高新区经发局，区工信局、综合执法局、卫健局**

**32. 狠抓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从严从实从细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具体问题整改与整体环境提升同频共振，完成第三轮贯彻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制定，做到整改进展有序、时间节点可控，按时保质销号。坚持举一反三，不折不扣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

**责任领导：谷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高新区经发局，区工信局、综合执法局、卫健局**

**(十一) 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红线。**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33. 守牢筑牢安全生产底线。**聚焦重点行业深入督导检查、排查隐患，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力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加快三季

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明查暗访反馈的37个问题整改，全面压实“四防”责任，高度重视，全力组织，按时完成整改，切实查隐患、堵漏洞，防事故、保安全。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需紧密结合自身职责，紧扣“百日攻坚行动”要求，以经济发展为首要任务，在“抢进度”上再发力、“抓落实”上下苦功、“谋发展”上出实招，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强化攻坚意识、提升攻坚能力，紧盯工作清单、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逐一分析问题成因、逐项查漏补缺，千方百计抢进度、想方设法促发展，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坚定不移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亲力亲为抓落实，围绕产业升级、投资增长、消费提振、企业保障等重点领域狠抓落地，层层压实责任，各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做到条块结合、同向发力、形成合力，以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精神状态推动工作有效落实，不折不扣抓好攻坚年、打好攻坚战；要在确保完成2025年主要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吃透把准国家、自治区和市各类政策文件，找准发展方向、理清工作思路，谋深谋实2026年重点工作谋划与重大工程布局，为来年工作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大武口区2025年度“百日攻坚行动”主要指标表

附件

## 大武口区 2025 年度“百日攻坚行动”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上半年 完成情况 (增速%)	1-8月 完成情况 (增速%)	前三季度 完成情况 (增速%)	1-10月 完成目标 (增速%)	1-11月 完成目标 (增速%)	全年 完成目标 (增速%)	数据 频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	第一产业增加值	7.2%	—	5.4%	—	—	7.0%	季度	谷 亮	农水局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3%	5.1%	6.2%	10%	10%	10%	月度	杜海亮	工信局
3	建筑业总产值	25.2%	—	25.64 亿元 (40.5%)	—	—	28.98 亿元	季度	杜万顺	住建交通局
4	粮食总产量	0.13 万吨	0.13 万吨	0.1438 万吨	0.1438 万 吨	1.9 万吨	1.9 万吨	年度	谷 亮	农水局
5	固定资产投资	4.8%	4.9%	12.7%	10%	10%	10%	月度	杜海亮	发改局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9%	—	8%	—	—	4%	季度	杨晓东	商务投促局
7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33.9 亿元	45.43 亿元	53.59 亿元	59.2 亿元	65.11 亿元	68.02 亿元	月度	杨晓东	商务投促局
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	-3.8%	5.30%	5%	5%	5%	月度	杜海亮	财政局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	—	4.8%	—	—	6%	季度	马 玲	人社局

序号	指标名称	上半年 完成情况 (增速%)	1-8月 完成情况 (增速%)	前三季度 完成情况 (增速%)	1-10月 完成目标 (增速%)	1-11月 完成目标 (增速%)	全年 完成目标 (增速%)	数据 频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	—	4.9%	—	—	7.0%	季度	谷 亮	农水局
11	城镇新增就业	2528	2826	3609	3609	3609	3609	月度	马 玲	人社局
12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05	4108	4370	4370	4370	4370	月度	马 玲	人社局
13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	—	5.5%以内	年度	马 玲	人社局
14	地级城区空气质量优良 天数比率	129天 (71.3%)， 同比增加 5.9%	—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 80.5%	月度	谷 亮	生态环境 大武口分局
15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 平均浓度	42ug/m <sup>3</sup> ，同 比减少4.5%	—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 34ug/m <sup>3</sup>	月度	谷 亮	生态环境 大武口分局
16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2	—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	月度	杜海亮	应急管理局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区2025年洁净煤配送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50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沟口街道、石炭井街道、白芨沟街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2025-2026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要求，加快推进全区清洁取暖工作，按时保量完成洁净煤配送任务，保障辖区居民清洁、绿色、安全、温暖过冬，持续推动我区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重点任务

2025年，大武口区将为星海镇及各街道非集中供热和已实施“双替代”以外区域居民配送洁净煤，配送工作以户为单位推进，原则上对已完成“煤改电”或长期不住人的居民不予配送，每户限购3吨洁净煤。

## 二、定价标准

遵循“政府补贴20%，用户承担80%”的原则，结合洁净煤配送入户全流程成本（煤价+配送费），最终确定配送入户标准如下：

市场价（含拉运配送费）（元/吨）	政府补贴20%（元/吨）	群众购煤价格80%（元/吨）	
块煤	1000	200	800
型煤	1010	202	808

## 三、配送制度

洁净煤配送实行统计管理制度。星海镇、各相关街道需全面精准摸排辖区内村（居）用煤户数及需求数量（块煤、型煤分别统计），并建立配送台账；同时向用煤居民开具加盖本乡镇（街道）公章的配送票据，居民凭此票据向配送企业购煤。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星海镇、各相关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

协调，扎实稳妥开展洁净煤配送及前期准备工作，全开保障居民安全温暖过冬。

**（二）明确工作职责。**区发改局负责对接煤炭供应企业，协调符合洁净用煤标准的块煤、型煤，并组织车辆做好拉运配送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定期对洁净煤配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重点对套取补贴资金、配送未达目标等问题开展督查检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洁净煤质量监管，监督配送企业收费行为；星海镇、各相关街道全面精准摸排辖区内村（居）用煤户数及需求数量（块煤、型煤分别统计），并建立“一户一档”配送台账，做好向用煤居民开具配送票据工作，定期汇总辖区内需求摸排进度、票据发放数量、居民购煤情况，并上报区发改局与区政府督查室。

**（三）加强宣传引导。**星海镇、各相关街道要进一步加大洁净煤补贴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群众清洁取暖意识，切实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第二轮）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5〕51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第二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第二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石嘴山市关于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政策精神，全面提升大武口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作业效率，优化环卫行业资源配置，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完善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长效运行机制，巩固并拓展第一轮市场化服务成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通过深化政府购买服务，引入并优化市场竞争机制，着力构建“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市场化运作、一体化管理”的城乡环卫新格局。进一步扩大管护范围，

提升管护标准，推动城乡环卫管理向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助力建设卫生整洁、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美丽大武口。

### 二、项目服务期限、范围及费用

本轮项目服务期定为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在项目实施期内，原则上不再对因城市发展新增的保洁面积、公厕、垃圾房等设施单独核算费用。

#### （一）项目标段划分

为优化管理流程，实现垃圾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本轮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其中第

一、二标段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和公厕管护保洁。第三标段整合原第一、二标段的垃圾清运职能，并增加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工作，专门负责垃圾转运站点的管护、清运及末端处置（环卫保洁服务量详见附件2）。

### （二）项目一标段服务范围及费用

**1. 服务范围和内容。**项目第一标段服务范围为朝阳街道、青山街道、锦林街道、长胜街道、高新区属区域，保洁面积6099429.68平方米，公厕75座（城市63座、农村12座）。服务内容为城区街路巷道、主次交通干道、农村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区域的公厕管护保洁；完成其他保洁任务。

**2. 服务费用。**本轮项目环卫保洁服务费每平方米核定为2.2元，城区公厕4万元/座/年，农村公厕2万元/座/年，经核算本标段招标最高限价为1617.87万元/年。（详见附件3）

### （三）项目二标段服务范围及费用

**1. 服务范围和内容。**项目第二标段服务范围为人民路街道、长城街道、长兴街道、沟口街道、星海镇属区域，保洁面积6848043.76平方米，公厕85座（城市59座、农村26座）。服务内容为城区街路巷道、主次交通干道、农村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区域的公厕管护保洁；完成其他保洁任务。

**2. 服务费用。**本轮项目环卫保洁服务费每平方米核定为2.2元（同上），城区公厕4万元/座/年，农村公厕2万元/座/年，经核算本标段招标最高限价为1794.56万元/年。（详见附件3）

### （四）项目三标段服务范围及费用

**1. 服务范围和内容。**项目第三标段服务范围为大武口区辖区。服务内容为大武口区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转运站点的管护和垃圾清运处置、餐厨垃圾清运处置和餐厨垃圾桶清洗保洁、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清运处置；完成其他环卫清运任务。

**2. 服务费用。**第一标段招标最高限价1617.87万元/年，第二标段招标最高限价1794.56万元/年，第三标段招标最高限价721.46万元/年，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总额4133.91万元/年。

## 三、机构人员及资产管理要求

###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1. 机构设置。**中标企业资质条件需符合项目运营要求，作为环卫保洁服务企业，还需有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照。

**2. 环卫人员配置。**人员配备原则上不做人数要求，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商业街区每3000m<sup>2</sup>需配备1名环卫工人；城区街路每5000m<sup>2</sup>需配备1名环卫工人；主次交通干道每8000m<sup>2</sup>配备1名环卫工人；农村道路每15000m<sup>2</sup>-20000m<sup>2</sup>配备1名环卫工人。

（2）城区公厕人员配备为1人1厕；农村及周边区域公厕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管理员，但必须保证公厕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城区垃圾转运站配备为1人1站，农村及周边区域垃圾转运站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管理员，但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常开放和有序管理（工人街垃圾中转站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人员）。

（4）垃圾清运司机和操作工配备由中标服务企业统筹配备，但必须保证辖区全部垃圾日产日清。

**3. 环卫人员使用与管理。**中标企业必须给环卫

从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资不得低于宁夏最低社会平均工资，其他用工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 （二）环卫资产管理

**1. 资产清查与登记。**在资产移交前，由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对拟移交给环卫服务企业的所有资产进行彻底清查，详细记录资产名称、型号、规格、购置日期、价格等信息，建立完整的资产台账。移交后，资产信息发生变化时，如调拨、维修、报废等，应及时更新台账，确保数据准确性。

**2. 资产使用与维护。**中标企业负责移交资产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资产使用过程中，造成遗失或损坏的，使用单位应当照价赔偿；资产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维护或保养的资产，使用单位按照资产使用说明进行保养维护；垃圾转运站等使用过程中，需要对水、电、暖过户的，原使用单位配合完成过户。

**3. 资产监管与盘点。**区综合执法局对移交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发现违规使用资产的，进行限制或收回，每年对移交的资产盘点一次，项目服务结束后，收回移交资产。涉及租赁其他单位环卫设施设备的，租赁资产由出租方负责监管。

## 四、作业标准及作业要求

### （一）作业标准

**1. 城市区域环卫保洁：**基本实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五净：路面净、垃圾箱（桶）净、道边道牙净、树坑及周围净、井盖净。

**2. 公厕清洁管理卫生：**按规定时间开放、消杀、除臭，厕纸篓要及时清理，保持无满溢，洗手台、地面、小便池、蹲坑等要干净整洁，每日保洁不少

于两次。

**3. 主次干道和农村道路区域卫生：**道路及两侧绿化带无裸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街路地面干净，清扫保洁常态化运行。

**4. 公共场所区域及垃圾箱桶卫生：**无乱堆乱放、无白色垃圾，公共设施清洁、摆放整齐、规范管理；垃圾箱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垃圾箱桶内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投放完后要保持垃圾箱桶盖关闭。

**5. 垃圾中转站点管护及垃圾清运：**垃圾转运站按规定准时开放，做到站内卫生干净整洁，定时消杀，无明显异味；垃圾转运站点清运要做到日产日清；垃圾车上路要符合安全文明驾驶要求，车体要干净整洁，无滴漏夹挂现象。

### （二）作业要求

**1. 推行网格化管理：**保洁人员实行定时间、定路段、定责任“三定责任制”的网格化管理制度。主次干道和城市街路环卫保洁实行全天候“一扫全保”轮换作业制，每天上午普扫一次，普扫完后巡回保洁；农村村庄巷道、公共场所等道路区域每日普扫一次，不留死角，及时清理垃圾。

**2. 规范人员与车辆：**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工具齐全。环卫车辆标识清晰，外观整洁，标识清晰，安全驾驶，密闭运输，无洒、滴、抛现象。

**3. 强化垃圾收运：**实行定时定点收集、直收直运，做到车走地净。所有垃圾必须运输至指定处置场所，严禁随意倾倒。

**4. 应对应急任务：**服务企业须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时清理无主垃圾、偷倒垃圾，并高效完成临时性、应急性的环境保障与整治任务。

## 五、监督考核及资金管理

**(一) 落实考核办法。**区综合执法局牵头修订并发布《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管理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量化考核指标，强化日常监管，实现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

**(二) 实施两级考核。**建立由区综合执法局、高新区（区级）与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镇街级）共同参与的两级考核机制。考核结果按月汇总公示，并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核心依据。

**(三) 强化资金管理。**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将对每月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报主管部门存档，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六、实施步骤

**(一)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9月1日-9月30日）。**完成项目2023-2025年度绩效评估；街路保洁面积、公厕垃圾房数量核定；完成第二轮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起草。

**(二) 项目意向公开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完成项目标段划分和费用估算；发布项目招标意向；制定第二轮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 项目招标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发布招标公告，完成招标流程，确定中标单位后，公示结束后给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盘点第一轮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相关资产，做好资产移交准备。

**(四) 组织实施阶段（12月1日-12月30日）。**和中标企业签订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合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移交相关资产。2026年1月1日起开始项目实施。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实施环卫市场化运行是推行我区环卫作业改革、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有效举措，也是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精细化管理的现实需要。要切实履行监督与领导职责。区综合执法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保障，规范管理。**区财政局将本项目服务费用全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区综合执法局与区财政局共同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与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 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环卫工作的良好氛围。各相关单位应为服务企业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与运营支持。

**(四) 建章立制，共同参与。**各镇街要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开展“美丽庭院”评比等活动，激发居民参与环境治理的内生动力。区综合执法局要持续总结经验，优化管理措施，推动全区城乡环卫工作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 附件: 1. 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2. 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量汇总表  
3. 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表

附件1

# 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我区城乡环卫市场化保洁工作水平，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督促服务企业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环卫保洁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考核单位和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服务企业。

## 第二章 考核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考核结果定期公示，便于监督考核结果公正性、科学性。

**第四条** 采用多元参与、综合评分模式。各参与单位单独评分，区环境卫生管理站汇总各参与单位评分后得出综合评分。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 服务企业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生产“三级培训”。

**第六条** 服务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资料。

**第七条** 服务企业在使用公厕、垃圾房、转运站等设施过程中，负有安全管护责任，应加强公厕、垃圾房、转运站安全管理。

**第八条** 服务企业需定期对转运站压缩设备进行检修，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按照设备操作规范操作。

**第九条** 环卫作业车辆要做到定期检修、及时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修理，不开“带病车”上路。服务企业负责环卫作业车辆作业时安全生产工作，应按实际情况购买保险。

**第十条** 电动保洁车充电时，应放置到集中充电点充电，不得在就近的垃圾房或公厕内私拉乱接充电。

**第十一条** 使用保洁车作业时，保洁车停放要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第十二条** 加强驾驶员的培训管理，严禁无证驾驶或驾驶和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严禁酒后驾驶。

**第十三条** 在城市主干道或城市快速路人工作业时，必须按照道路交通相关要求设置锥形桶和其他警示标识，配备专职安全人员指挥分流车辆，负责作业人员安全。

**第十四条**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穿戴具有警示装置或反光标识的工作服，不得涉险作业或违反交通规则作业。

## 第四章 环卫保洁作业标准

**第十五条** 清扫保洁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五净：路面净、垃圾箱（桶）净、道边道牙净、树坑及周围净、井盖净。

**第十六条** 每日洒水五次，分别于7时、11时、14时、16时、19时前完成洒水作业。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需要相应调整洒水频次和作业时间。

**第十七条** 城市主要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清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人行道和辅道人工清扫每日1次。机械化作业清扫是要路见本色。

**第十八条** 垃圾箱（桶）内垃圾无满溢，外表干净整洁，箱体完好、无破损。垃圾箱（桶）每周擦拭不少于一次，垃圾箱（桶）每年进行一次喷漆维护，并对损坏的垃圾箱（桶）及时维修更换，确保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 做到城市道路两侧绿化带区域白色垃圾及时清理。

**第二十条** 隔离护栏每周至少清洗1次，确保道路路面、交通护栏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干净整洁无污渍。

**第二十一条** 过街天桥等其他公共设施要定期保洁，做到无小广告、口香糖等垃圾，无乱写乱画痕迹、无乱堆乱放、无污渍残留、无卫生死角。

**第二十二条** 公厕要专人管理、专人保洁，定期维修，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开放。

**第二十三条** 公厕卫生要求做到“三通”“四净”“六无”。自来水通、照明电路通、排污管道通；地面挡墙净、便坑尿池净、门窗设备净、周围环境净；无痰涕纸屑、无尿便溢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异味。

**第二十四条** 公厕内做到地面、墙壁、门窗、蹲位、池斗、自动冲洗器、洗手盆、水龙头、手纸等设施设备完好齐全，能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公厕引导牌、标识牌设置应醒目、规范。

**第二十六条** 公厕内要定期定时消杀通风，按相关规定设置毒饵站，确保无蝇虫、无异味、无鼠患。

**第二十七条** 垃圾转运站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定期保养和维修，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开放。

**第二十八条** 垃圾转运站环境卫生要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积存污水、杂物堆放。

**第二十九条** 垃圾转运站压缩箱要完好，外观整洁，胶条密封良好，进料口密闭。

**第三十条** 垃圾转运站给排水设施能运转正常，站内基本无蝇，四害防治工作达到相关标准。

**第三十一条** 垃圾转运站内要定期定时消杀通风，按相关规定设置毒饵站，确保无蝇虫、无异味、无鼠患。

**第三十二条** 垃圾转运站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不落地收集作业标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第五章 考核规则运用

**第三十三条** 考核由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参与。

**第三十四条**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街道对辖区内环境卫生保洁进行日常监管，综合执法局对服务企业进行管理，各监管单位定期将项目运行情况作为考核依据反馈至区综合执法局。

**第三十五条** 考核评分采用1000分制，按照《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第三十六条** 考核得分按照区级、镇（街道）两级按不同占比计算。企业月考核得分=区级月考核得分×60%+镇（街道）月考核得分×40%；企业每月综合得分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

**第三十七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次。考核得分900分及以上为优秀等次；得分800分—900分（含800分）之间为良好等次；得分650分—800分（含650分）之间为合格等次；得分65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第三十八条** 优秀等次全额发放服务费；良好等次扣除当月服务费5%；合格等次扣除当月服务费10%；不合格等次扣除当月服务费20%，年度内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服务合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量汇总表

序号	区域	保洁面积 (m <sup>2</sup> )	公厕 (座)	垃圾池 (个)	垃圾房 (座)	垃圾转运站 (座)	餐厨垃圾桶 (个)	备注
1	朝阳街道	1390775.19	29	0	0	5	202	
2	青山街道	827904.59	1	0	0	2	185	
3	锦林街道	1217411.75	14	0	0	0	54	
4	长胜街道	1902300.28	22	24	0	2	65	
5	高新区	761038.05	9	0	0	0	0	
6	人民路街道	837355.42	23	0	0	4	120	
7	长城街道	585383.31	25	0	0	2	135	
8	沟口街道	470798.71	5	0	0	1	35	
9	长兴街道	727300.34	9	0	0	1	25	
10	星海镇	4227205.98	23	33	8	4	45	
合计		12947473.62	160	57	8	21	866	

附件 3

## 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表

金额单位：元

标段	道路保洁费用			公厕管护费用				招标最高限价	备注	
	保洁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m <sup>2</sup> /元)	费用	数量		单价				费用
				城区	农村	城区	农村			
一标段(南片区)	6099429.86	2.2	14333660.17	63	12	4万元/座	2万元/座	2760000.00	16178745.69	
二标段(北片区)	6848043.76	2.2	16092902.84	59	26	4万元/座	2万元/座	2880000.00	17945696.27	
三标段(垃圾 清运)	垃圾清运费			生活、餐厨垃圾处置费				7214694.10		
	4143191.56			3071502.54						
招标限价总计	41339136.06									

## 关于徐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5〕14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5年10月16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徐芳同志任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丁芳同志任区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慧龙同志任区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立志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区工业节能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陈坤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洋同志任区长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爽同志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马伊同志任区工业节能监测中心主任；

龙姣同志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郭志远同志任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张媛同志任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付意康同志任区星海镇人民政府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吴凡同志任区锦林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办公室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免去马占锋同志区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李秀芳同志区星海镇人民政府财经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彦萍同志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文慧同志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彬同志区人民路司法所所长职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朱立志、马伊、陈坤、龙姣、郭志远、张媛、付意康、吴凡8名同志试用期一年，朱立志同志试用期从同意调任之日起计算，陈坤、龙姣、郭志远、张媛、付意康、吴凡、马伊7名同志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金新超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千字〔2025〕15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金新超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2025年10月16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金新超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温佳妮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 事 记

2025年10月1日 — 2025年10月31日

10月9日下午，石嘴山市体育馆内灯光璀璨，“2025全国U15青少年篮球联赛男子组区域赛（宁夏大武口赛区）”在此盛大启幕。

10月17日，大武口区组织动员全区干部职工及农民群众集中攻坚，开展秋季农田水利建设大会战，为农业高效发展夯实基础。

10月28日，大武口区妇联携手石嘴山市妇联、隆惠村“两委”共同举办“家风赓续 爱暖人心”重阳节主题活动，通过家风传承，把大家凝聚起来，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近日，从第八届宁夏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现场传来喜讯，由大武口区妇联倾力打造的“武阿姨护蕾行动——大武口区未成年女童维权关爱志愿服务项目”凭借其创新性的服务理念、系统化的维权模式和可复制的关爱机制，在全区众多优秀项目中脱颖而出，荣膺大赛二等奖！

大武口区工商联推荐的4家企业入围综合百强（宁夏大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5家企业入围制造业百强（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宁夏大密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强劲的发展韧性与硬核实力，生动展现了大武口区民营经济的蓬勃活力和高质量发展的显著成效。

在第十届世界传统武术锦标赛上，大武口区多所中小学学子和老师与全球52个国家、地区的五千余名高手同台竞技，闪耀国际舞台。我区师生以精湛的武艺斩获多项荣誉，展现了大武口区教体融合的丰硕成果！

于浙江临平举办的“舞动巾帼风采 悦享健康生活”全国妇女广场舞（健身操舞）大赛总决赛中，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广场舞队奋力拼搏、勇创佳绩，载誉归来！